

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渝鼎圣律见字（2013）第 18 号

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欢、李秋平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8 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13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9,59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309, 592, 805 股同意；1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 刘欢 律师

李秋平 律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